

四、政府采购政策情况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(单位名称) 的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无影灯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无影灯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山东欣雨辰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0 人, 营业收入为 227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676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: 山东欣雨辰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9月10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